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同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刘同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本公司监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监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上述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